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規定

96年11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5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  
98年12月08日所務會議修正  
98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04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05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05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  
101年02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  
101年06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06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10月09日所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02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01月06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03月08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09月06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  
107年2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  
108年5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  
108年9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  
109年3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  
111年4月06日所務會議修正  
111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所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修業期限

- i. 本系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ii. 研究生休學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三、本所研究生修課辦法，悉依本校全學程開課時序手冊規定。

## 四、課程規定

- 一、本系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皆不得抵免；惟本校碩士班修習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專班學分，得依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且須經「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曾於他校修習之碩、博士相關課程，須經「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學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就學期間須提出「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經本所所務會議核定後，論文指導教授即行確認。嗣後，未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得更換之；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則須延長半年畢業。
- (二) 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 教師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其指導研究生員額以5名計算之；超過者，須提請所務會議審議。

## 六、論文計畫書

- (一) 本所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有關「本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流程」，如附件二。
- (二) 論文計畫書須由相關領域兩名教師(助理教授以上)進行審查，確認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與論文撰寫格式；惟通過審查但日後變更研究主題者，須再度提出論文計畫書

進行審查。

(三) 論文計畫書請依本所規定之格式撰寫，其內容包括：

(1)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

(2)文獻回顧與彙整；

(3)研究方法與步驟；

(4)預期成果。

#### 一、碩士學位考試

(一)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 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前，在學期間至少應有一篇經公開徵稿與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著發表，或審查通過之專利、得獎之專題競賽或獲獎之國際發明，或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及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的專案管理證照：

1.PMA 專案助理證照

2.CPMS 專案規劃師證照

3.CPPM 中華專案管理師證照之專業證照，

且論著、專利或獎項，只可由一位研究生使用。

八、若學位論文內容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專業領域不符，經所務會議確認，除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外，指導教授應暫停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二年。

九、本所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畢課程，其論文須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論文最終定稿；且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送教務處完成畢業程序，始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